



## 通告

### 2023年4月28日起調整佩戴口罩指引

各位學員及導師：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布，參考國家及世界各地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和其他呼吸道傳染病的指引，由4月28日起調整預防呼吸道傳染的佩戴口罩指引如下：



## 預防呼吸道傳染病 佩戴口罩指引

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 應佩戴口罩情形 (機構或個人須遵守)**
  - 出現流感樣症狀；
  - 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檢測陽性；
  - 機構內出現流感樣疾病群集；
  - 進入醫療機構 (住院病人除外)；
  - 進入老人和康復院舍 (居住院舍內的服務使用者除外)。
- 建議佩戴口罩情形 (由機構或個人決定)**
  - 公共交通工具司機及乘客；
  - 未接種新冠病毒或流感疫苗人士如長者、患有慢性病人和孕婦在人多擠迫地方；
  - 參與大型聚集活動或會議；
  - 其他室內場所和交通工具。
- 可不佩戴口罩情形**
  - 室外地方；
  - 佩戴口罩可能導致呼吸困難；
  - 3歲或以下人士；
  - 飲食、接受相關醫療程序或面部護理；
  - 在應佩戴口罩的場所，但工作人員於非服務使用者使用的區域逗留或休息。

★ 儲備至少2周使用的口罩，應對流行高峰期佩戴口罩的需要。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第1頁，共2頁



學員及導師可瀏覽以下網頁了解詳細內容：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https://www.gcs.gov.mo/news/detail/zh-hant/N23DZqQt0S>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指引  
<https://www.ssm.gov.mo/docs2/file/pv/TckTMeHVHD0V0YW29P7RA/ch>

學員及導師如有疑問，請發送電郵至持續進修中心：cce.enquiry@um.edu.mo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822 4545。



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

2023年4月28日